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越秀投資有限公司
GUANGZHOU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



越秀交通有限公司
GZI Transport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2)

聯合公佈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收購北二環公路公司 額外20%權益的通函

有關卓飛有限公司收購北二環公路公司額外20%權益而分別寄發予越秀投資有限公司(「越秀投資」)股東及越秀交通有限公司(「越秀交通」)股東的通函將進一步延遲寄發。預期該等通函將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分別寄發予越秀投資及越秀交通的股東。

茲提述越秀投資及越秀交通就越秀交通的全資附屬公司卓飛有限公司收購北二環公路公司額外20%權益(「收購」)而分別於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及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日聯合刊發的公佈，以及越秀投資及越秀交通就延遲寄發有關收購的該等通函(定義見下文)而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六日聯合刊發的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越秀投資及越秀交通各自須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六日前(即日期為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四日的首份聯合公佈刊發後的21天內)寄發有關收購的通函(各自為「通函」，統稱「該等通函」)予其股東。越秀投資及越秀交通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將寄發該等通函的期限延遲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由於專業顧問需要更多時間落實須載入該等通函的業務估值資料，越秀投資及越秀交通各自已向聯交所申請延遲寄發其通函。預期該等通函將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分別寄發予越秀投資及越秀交通的股東。

承董事會命
越秀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區秉昌

承董事會命
越秀交通有限公司
董事長
區秉昌

香港，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越秀投資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區秉昌(董事長)、梁毅、李飛、唐壽春、王洪濤、李新民及何子勵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立發、李家麟及劉漢銓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越秀交通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區秉昌(董事長)、李新民、李焯、梁凝光、梁毅、杜新讓、何子勵、張思源、譚遠德、
何柏青及張護平

非執行董事： 潘 政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家彬、劉漢銓及張岱樞